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1-060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自2021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将于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